

附件4

江门市鹤山市2024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26490	126490	7209930.00	2883972.00	1802482.50	360496.50	360496.50	1802482.50	
桃源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注:盈康养殖场)	012444070615170203000004	7250	7250	413250.00	165300.00	103312.50	20662.50	20662.50	103312.50	
宅梧镇	梁建原(备注:梁锦辉养殖场)	012444070615170203000002	2800	2800	159600.00	63840.00	39900.00	7980.00	7980.00	39900.00	
宅梧镇	鹤山市宅梧镇华盛养殖场	012444070615170203000003	2800	2800	159600.00	63840.00	39900.00	7980.00	7980.00	39900.00	
宅梧镇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3000001	111340	111340	6346380.00	2538552.00	1586595.00	317319.00	317319.00	1586595.00	
雅瑶镇	鹤山市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3000005	2300	2300	131100.00	52440.00	32775.00	6555.00	6555.00	32775.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定。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